

证券代码：000720

证券简称：新能泰山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能泰山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向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山电力”）转让截至评估基准日（2017 年 7 月 31 日）上市公司母公司账面除应收股利、应交税费及所持有的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51%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，包括公司持有的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 80%的股权、山东华能莱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%的股权、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75%的股权、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 98%的股权、山东泰丰钢业有限公司 20.75%的股权、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15%的股权、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11.01%的股权（以下合称为“标的资产”），泰山电力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，本次交易价格总额为 82,861.39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收到泰山电力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的 70%款项。

2、公司与泰山电力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共同签署了《资产交割确认书》。双方同意并确认，鉴于泰山电力已根据《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约定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向公司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对价的 70%，且为便于标的资产的交割、

管理和持续合法经营，就标的资产的交割日确定为 2018 年 2 月 1 日。自交割日起，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视为履行完毕（而不论标的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产权过户登记），泰山电力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，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、义务、责任和风险均由泰山电力享有和承担；公司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，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。

3、公司与泰山电力目前正在办理标的资产的相关过户、更名、权属变更等手续。

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